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一、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叠加油价高位运行，市场新增运力需求减弱，汰换需求延后或暂缓等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保有量增速放缓。尤其是重卡市场，受到房地产市场快速下滑以及排放标准切换打乱销售节奏的影响，产销量下滑更为显著。2022年，在整体市场遭受多重压力背景下，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18.5万辆和33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1.9%和31.2%；重卡车型完成销售67.19万辆，相比去年同期139.5万辆，下降51.84%。

面对汽车行业整体的严峻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主动出击，危中觅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高大客户开发力度和合作深度，同时通过提升技术工艺，强化精益生产，全面实施开源节流，优化降本增效等举措，确保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氢能源转型项目发展，倾力构建“现有产业升级和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产业形成互为支撑、双产业同步发展”的新格局，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稳定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157.01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 244,865.98 万元同比下降 6.01%；营业成本 172,592.86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 179,795.11 万元同比下降 4.01%；实现利润总额 19,005.42 万元，较 2021 年度 23,780.73 万元同比下降 20.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7.99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 21,114.84 万元同比下降 20.82%。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涉及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 36 个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2.4.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5.20	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2.7.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与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氢能项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8.26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10.27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12.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其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完善，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等任职资格、选择标准及选聘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对公司人才与干部管理、加快人才引进培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及审核，认为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对公司氢能相关投资项目、子公司增资扩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王仲先生、张兰丁先生及何晓云女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证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通过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以及内控制度执行的工作，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邮箱、互动易平台、组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及网络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3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将立足战略目标与发展实际，不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平台，实现核心产品和关键客户的深度协同与合作，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综合配套能力，同时聚焦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产业发展方向，形成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同时，加强董监高培训，提升合规意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统筹规划，争取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谢谢大家！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